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文 | 省乡村振兴局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和内在要求,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2022年,省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文明办的悉心指导下,扎实做好“12345”文章,深化拓展精神文明成果,全力打造精神文明建设的乡村振兴样板,取得显著成效,被命名为第四批“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

31 坚守“一条主线”,坚定政治方向。制定印发《2022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主线,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2年,局党组带头学18次、机关各党支部集中学20余次,共参加省级培训15次,组织开展学习研讨17次、专题宣讲4次、党

员干部上讲台4次、现场体验教学1次、知识竞赛4次,讲授专题党课16次,举办读书会4次。

确立“两个目标”,明确工作任务。一是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制定《2022年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方案》,严格落实5个方面16条措施,深化争创工作成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制定印发《2022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工作方案》,采取4大类28条具体措施,重点抓好

精神文明、行为文明、环境文明和制度保障建设,把创建工作与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破促”活动相结合,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做到创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两促进、两提升,打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办事高效、群众满意”的乡村振兴机关品牌。2022年,省乡村振兴局被命名为第四批“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

抓好“三个结合”,拓展工作成果。一是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



省乡村振兴局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文明卫生整治。省乡村振兴局供图